

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選輯

許倬雲 主編

第二冊

中國上古史論文選輯

國風出版社印行

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選輯

許倬雲 主編

中國上古史論文選輯

台聯國風出版社印行

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三版

中國上古史論文選輯

第二冊

定價 新台幣 元
精平

選輯：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
主編：許倬雲教授
發行者：台灣風出版社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印刷者：東亞印刷廠

中華民國台灣省
台北市潮州街六十巷七弄十九號
台北信箱三九四號
郵政劃撥戶四六四七號
台北市中華路一〇三巷二十七號

內政部出版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〇九四八號

編者的話●●

許倬雲

這一本論文集粹是為台大史學系選修上古史同學編的，包括的時代是春秋與戰國。我們還編了一本專講先秦殷商和西周的集子，作為第一學期的參攷讀物。但時承友人謬許為有用之書希望也可在坊間出售，以供同好。因此這一次就委託國風出版社代為出版了。

大家可以看出，這一個集中蒐集的文章，並不完全按照時代排列。為了直排與橫排的兩種版面的分別，我們不能不用兩面起頭的排法，好在這些論文每篇原是獨立的東西，倒也不必強求其有一定的次序。

編這兩個集子的目的，是為了給同學一些方便，以補救今日舊雜誌之不足，台大學生年年增加，雜誌數量則並不加多；不但舊雜誌已不易分配，新雜誌單有一二份，也是不夠用的。印行與教學有關的參攷資料，使同學不致受向隅之苦，正可培養同學閱讀參攷資料的習慣，矯正一些「抄筆記即是讀大學」的錯誤觀念。不過，請同學們不要以為佳作盡在於此，這裡的材料不過是大鼎中一臠而已。希望對上古史有興趣的同學還繼續尋找，找更多的珠璣瓊瑤。

五十三年歲末於南港

中國上古史論文選輯目次

編者的話

- 一 春秋時代的縣……………一—二五
- 二 春秋時期的戎狄地理分佈及其源流……………二六—三八
- 三 春秋後期各國階級的升降……………三九—五八
- 四 戰國子家敘論……………五九—一一四
- 五 中國銅器鐵器時代沿革考……………一一五—一三二
- 六 先秦諸子對天的看法(上)(下)……………一三三—一四二

中國上古史論文選輯目次

周代的封建社會	1—34
幽風說	35—55
古代灌溉工程原起考	56—70
The Beginnings of Bureaucracy in China: The Origin of the Hsien.....	71—100
戰國制度考	101—161
春秋戰國間的社會變動	162—175
皇帝制度之成立	176—194

春秋時代的縣

顧頡剛

我國何時設立郡縣？普通人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是不假思索的，正和萬里長城一樣，說是秦始皇，因為在中小學歷史教科書裏都這樣說了。例如日本那珂通世的支那通史（這是現在一切的中國中小學歷史教科書的祖本）『始皇之政』一章中便說：

丞相王綰等言，『燕齊地遠，不置王無以鎮之，請立諸子』。
皇帝下其議，廷尉李斯曰，『周武王所封子弟同姓甚衆，後屬疏遠，相攻擊爲仇讐。今海內賴陛下神靈，一統皆爲郡縣，……天下無異意，則安寧之術也。置諸侯不便！』皇帝曰，『……廷尉議是！』以郡縣數治，北帶治關內及二十七郡，中帶置六郡，後離南領取南帶地，置三郡，凡三十六郡，郡置守尉監。……二十八年，皇帝東行郡縣。

這固然都有根據，但按其語意看來，豈不使讀者覺得郡縣制是始皇平定六國後懲封建之弊而創立的？其實這種觀念不必說一般人存着，就是去周秦甚近而以史學傳家的班固亦復如此。漢書地理志在把禹貢講夏地理，把職方講周地理，把孟子之言講周封建之後，便接着說：

秦……并兼四海，以爲周制微弱，終爲諸侯所喪，故不立尺土之封，分天下爲郡縣。盡滅前聖之齒，而有子遺者矣。

也是說這許多郡縣是始皇突然間建置起來的。

但也有不信這一說的，他們讀書多，可以依據書本的材料推得很早。如山海經南次二經云：

昆吾之山……有獸焉，其狀如禺而四耳，其名昆吾，其音如時，見則郡縣大水。

堯光之山……有獸焉，其狀如人而鰐鰕，其名曰鰐鰕，……見則縣有大水。

山海經相傳是禹益作的，禹益是唐虞時人，所以可以說：郡縣制在唐虞時已有了。再看淮南子汜論篇云：

夏桀殷紂之盛也，人迹所至，舟車所通，莫不爲郡縣。

即此可見夏商時也有郡縣，所以更可以說：郡縣制是有史以來就有的，而且在我國的歷史裏不曾間斷過。因此，畢沅在山海經新校正中便說道：

郡縣之名，夏殷有之，不獨周矣。世俗以此疑經（山海經），非也！（南次二經昆吾山條）

其實要說郡縣制很早就有，不必求之山海經淮南，就是在最尊貴的書經堯典裏也可以尋到暗示。堯典說『肇十有二州』，又說『咨十有二牧』，是那時分天下爲

十二州，每州設一個牧。十二州牧是最高地方行政長官，他們當然要統率一班低級的地方官，那麼，因其轄區之廣，州之下自該分郡，郡之下自該分縣了。

不過，到了現在，這種材料在我們的理智裏已失却了信仰。我們既不能信遲至秦始皇說，也不能信早至唐虞夏商說，只有盡我們的本分，從真實的記載裏尋那縣制的演進史。

春秋時代有郡縣制的存在，是很清楚的。固然這種制度也許在西周時已有，像逸周書作循篇所說：

制郊甸方六百里，因西土爲方千里，分以百縣，縣有四郡，郡有四鄙。大縣立城方王城三之一，小縣立城方王城九之一，都鄙不過百室，以便野事。

似乎周公時就制定的。但逸周書的材料很有問題，不便充分相信，而且在西周的金文裏不曾見到西周時有縣（東周的金文裏便有縣的記載），在可靠的東周記載裏又不曾見王畿有縣，所以很難使我們把這段文字看作事實。我們爲謹慎起見，只能說：郡縣制在春秋初期確實有了。

現在我們便從金文，左傳，國語，史記等書裏搜集春秋時的郡縣制材料（因爲所得的材料，關於郡的太少，所以在本文題目裏單舉了縣），分國敘述。

甲 楚國

楚武王是一個享國很久的人，從春秋前十八年一直到魯莊公七年（公元前七四〇——六九〇）。不知在哪一年，他滅了權國。左傳莊十八年追記其事，說：

初，楚武王克權，使鬬緡尹之。以叛，國而殺之。遷權於那，使鬬穀尹之。

在這段文字裏，雖沒有說明滅權以爲縣，但他設置「尹」的官，和此後楚的「縣尹」一樣，則實是他建立權縣的證明。這是從左傳的記載中找尋出來的第一個縣。可見在春秋初期，楚已有縣制；而且滅了一國建立一縣，縣的面積甚爲廣大。

在楚文王（前六八九——六七七）的手裏，滅了申（未詳何年），息（在魯莊十至十四年，前六八四——六八〇），鄧（魯莊十六，前六七八）諸國。左傳雖沒有在當時說明他立縣，但在哀十七年傳中記楚子般的話道：

彭仲夷，申俘也，文王以爲令尹，實縣申也。

可見他也是滅了一國就建立一縣的。所以左傳莊三十年（楚威王八，前六六四）說：

楚公子元歸自伐鄧而處王宮，……秋，申公圍莊，殺元。

杜預注：

申，楚縣。楚曾說，縣尹皆稱公。

要討論這個名稱問題，請先看下面一段材料。左傳昭二十年：

賈無極言於楚子曰：……『曹（仇者）之子材，若在吳必憂楚國；茲以爲其父召之。』……『王使召之曰：『來，吾與而父！』』

（衆君尙謂其弟員曰：『曹適與，我將歸死！』）

杜預注云：

（衆君，者之長子尙也，爲紫色大夫。）

何以棠邑大夫稱做『棠君』？其實也與『申公』和『縣尹』一般無二。『君』與『尹』本是一字，所以公數春秋經隱三年『尹氏卒』，左氏經作『君氏卒』。『君』和『公』又同屬於見紐，可以通用，所以楚辭惜往日中提起晉文公，云『文君寢而追求』；莊子外物篇提起宋元公，云『宋元君夜半而夢』（詳見日知錄卷二十三『稱王公爲君』條）。傅孟真先生（斯年）論所謂五等爵（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）從聲音上證這幾個名詞的關係，說『公』以淺喉發音，淺喉收音；『君』以淺喉發音，舌頭收音；『尹』以深喉發音，舌頭收音；似皆一名的分化。按現在福州人讀『君』正和『公』同音，恐在古代只是一字。

楚莊王十六年（前五九八），他爲了陳國有夏徵舒之亂，率諸侯伐陳。左傳宣十一年記其事云：

遂入陳，……因縣陳。……申叔時使於齊，反，復命而退。王使讓之曰：『……諸侯縣公皆慶寡人；女獨不慶寡人，何故？』對曰：『……諸侯之從也，曰討有罪也。今縣陳，貪其富也。……』

『縣公』和『諸侯』並列，這可見楚國的排場之大了。

隔了一年，楚莊王又破鄆。左傳宣十二年記其事云：

云：

鄆伯肉袒牽羊以進，曰：『孤不天，不能事君；……若寡願前好，……使改事君，夷於九縣，君之惠也。……』

這裏出來了『九縣』一名，怎麼解呢？杜預注云：

楚滅九國以爲縣。

哪九國呢？陸德明經典釋文替他數道：

九縣：莊十四年滅息，十六年滅鄆，僖五年滅陸，十二年滅黃，二十六年滅麇，文四年滅江，五年滅六，沙麇，十六年滅庸。傳稱『楚武王克權，使閭繆尹之』，又稱『文王縣申』。此十一國不知何以言九？

孔穎達左傳正義又加推敲，說：

楚滅諸國見於傳者，哀十七年稱文王縣申，莊六年稱楚滅鄆，十八年稱武王克權，僖五年滅陸，十二年滅黃，二十六年滅麇，文四年滅江，五年滅六又滅沙，十六年滅庸，凡十一國見於傳。僖二十八年傳曰：『漢陽諸姬，楚實盡之』，則楚之滅國多

矣。言九縣者，申惠定是其二，餘不知所謂。蘇氏沈氏以權是小國，庸先屬楚，自外爲九也。

從左傳中看，在宣十二年之前楚所滅國共有十一個，而此間只道九縣，到底有哪兩國不在內，這真使注釋家躊躇了。其實九數本是虛數，古人常用『三』稱較多的東西，用『九』稱很多的東西，汪中釋三九一文（述學）中已經講清楚。所以鄭襄公說楚有九縣，不過表示楚縣很多而已，決不是指定某九個縣。如若不信，可舉一證。申和呂在西周時同封南陽，同爲大國，後來又同爲楚滅，同列于楚縣，所以子重『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』；申呂的被滅或在春秋之前（按詩王風中雖有『不與我戎庸』之語，庸即呂，王風如確爲東周時，則呂國之滅未必定在春秋之前），但當時人哪裏會知道該有以魯隱公元年開始的一個春秋時代，當然把申呂兩縣連在一起說的，這豈不是又多出了一縣？何況還有許多被楚蠶食的『漢陽諸姬』呢！

楚共王六年（前五八五），楚兵伐鄭。左傳成六年說：

『晉書欽，……遂倭鄭。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之師救鄭，欽。趙則趙活欲戰，請於武子（欽書），武子將許之。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諫曰，『不可！……威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，何樂之有焉！若不能敗，爲辱已甚，不如還也！』乃遂還。

楚國申呂兩縣的兵力已足和一個霸國開戰，楚縣的大而且富於此可知了。

下一年左傳追記楚莊王十九年（前五九五）的事道：

『楚國宋之役，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，王許之。申公屈宜曰，『不可！此申呂之所以邑也，是以爲賦，以御北方。若取之，是無申呂也，晉都必至于漢！』王乃止。

巫臣是申的縣公，他不贊成把那地用作大夫的食邑，可見楚的縣是直隸於君主的，沒有封建的成分在內。這便是完全打破封建制度的秦始皇的郡縣制的先聲了。

左傳襄二十六年（前五四七），楚王十三又記着一件

『上下其手』的故事：

『楚子南人僂矣，……遂倭鄭。……事封成因魯，公子圖與之爭之，正於伯州犂。伯州犂曰，『請問於囚』乃立囚。伯州犂……上其手曰，『夫子爲王子圖，夏君之黃介弟也』；下其手曰，『此子爲穿封戌，方城外之縣尹也；誰獲子！』

這是『縣尹』一名的正式見於記載，與宣十二年的『縣公』可以並存。

楚靈王七年（前五三四），又滅陳爲縣。左傳昭八年

道：

『楚公子繁侯帥師……滅陳，……使穿封戌爲陳公。

昭十一年（前五三一）左傳記晉叔向的批評道：

楚王孫臏以討陳，曰：『將定而陳』，陳人麇命而遂解之。

到這年冬天，靈王又把蔡國滅了，左傳云：

冬十一月，楚子滅蔡。……楚子城陳，蔡不與，使庚疾為蔡公。

楚靈王十一年（前五三〇），他到州來閱兵，很驕傲地對他的右尹子革說道：

昔諸侯遠我而畏晉，今我大城陳，蔡不與，賦皆千乘，……請侯其畏我乎？

子革對道：

畏君王哉！是四國者寡足長也，又加之以楚，敢不畏君王哉！（左傳十二年。按『四國』，國語楚語上作『三國』。）

杜預注云：

四國：陳，蔡，二不與。（按二不與為東西不與。）

這四個大縣的軍賦都有千乘之多，楚的一縣真可和當時的一個次等國家（如魯，春秋之世始終只有千乘，故詩閟宮稱魯公云『公車千乘』，左傳八年云『大葛子紅，革車千乘』）相比並了。

楚國到底有多少縣，我們現在已無從知道。

乙 秦國

秦國設立郡縣也不遲。史記秦本紀云：

（武公）十年（前六八八），伐邽，邽，初縣之。

（武公）十一年（前六八七），初縣杜，郿。

秦武公十年當魯莊公六年，可見秦國至少在那時已有縣制了，比楚國不相先後。他們每滅掉一國就建立一縣，也極和楚制相像。

國語晉語二云：

公子夷吾……退而私於公子，曰：『……亡人有入掃，廟，定社稷，亡人何國之與有！君實有郿，且入河外列城五，豈謂君無有，亦為君之東游津梁之上無有郿也。……』

這是晉惠公和秦國的交換條件。他說：『秦如送他入晉，雖然秦已有了好些郡縣，並不希望晉的土地，但他還願割讓河外列城五個酬謝他們的好意。在這條材料裏，使我們知道，秦不但有縣，而又有郡。可惜郡和縣的統屬關係如何，這裏沒有說出。』

秦國在春秋時有多少郡縣，我們也無法知道。但看他們以一國為一縣，縣數必然是不多的。

到秦孝公時，商鞅把縣制整理了一回，史記中揭曉了縣的數目。秦本紀云：

十二年（前三五〇），……并諸小鄉聚，集為大縣，縣一令，四十一縣。

但商君列傳則云：

集小都鄉邑聚爲縣，畿令丞，凡三十一縣。

六國年表亦云：

初取小邑爲三十一縣。

『三十』與『四十』字異，未詳孰是。又這是秦縣的總數呢，還是只是新設的縣的數目，也不詳其究竟。好在這已是春秋後百餘年的事了，在這裏用不着討論。

丙 晉國

晉的有縣也早，但我們找到它的材料時已到晉襄公元年（前六二七）了。左傳三十三年紀晉師破白狄，大將卻缺獲白狄子，卻缺是胥臣薦的，所以：

反自冀，襄公以……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。

杜注：

先茅絕後，故取其縣以賞胥臣。

杜說如確，可見當春秋初期先茅在世時晉已有縣。但晉的縣是拿來做卿大夫的食邑的，和秦楚的直隸君主的縣根本不同。

晉景公六年（前五九四），晉將荀林父滅赤狄潞氏，荀林父前有罪時爲士伯奏免，所以左傳十五年云：

晉侯賞桓子（荀林父）狄臣千室，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。

這瓜衍當是地名。

記其語云：

入我河縣，焚我箕郛。

這『河縣』不知是一個縣名，還是近河的縣？

晉平公十一年（前五四七），蔡臣聲子對楚令尹子木

說：

椒舉娶於申公冶，子平得戾而亡。君大夫謂椒舉，『女實遣之』。懼而奔鄆。……今在晉矣，晉人將與之縣，以比較向。（左傳二十六）

別國的亡臣可以得到晉國的縣，晉的賞賜似乎太慷慨了。下面一件事也是這樣。左傳昭三年（前五三九），晉平公十九云：

初，州縣，閼之邑也。及閼氏亡，范宣子趙文子韓宣子皆欲之。文子曰，『溫，吾縣也！』二宣子曰，『自卻缺以別三傳矣，晉之別縣不唯州，誰獲治之？』文子病之，乃舍之。……及文子爲政，趙優曰，『可以取州矣！』文子曰，『退！……余不能治余縣，又焉用州，其以徵禍也！』……閼氏故主韓氏，伯石之獲州也，韓宣子爲之謂之，爲其復取之故。

州縣本從溫縣裏邊分出，而溫屬趙家，州初屬卻家，後屬欒家。欒氏亡了之後，趙文子要想拿還州縣，巨耐范韓二家不答應，只得放棄。後來鄭君到晉，公孫段（伯

石」相禮相得好，韓宣子替他一請求，他就享有了州縣了。

過了四年（前五三五，晉平公二十三年），公孫段死了，左傳昭七年云：

子庚爲豐施（公孫段子）歸州田於韓宣子，曰：『日君以夫公孫段爲能任其事而賜之州田，今無歸早世，不獲久享君饋，其子弗敢有，不敢以聞於君，私致饋于！』……宣子受之，以告晉侯。晉侯以與宣子。宣子爲初言，病有之，以易原縣於樂大心。

樂大心是宋大夫，原縣本是晉君賜給他的。韓宣子爲了先前阻止趙文子取州縣，現在自己也不好意思收下，所以晉君把州縣賜給他時，他一轉手就把它向樂大心換得了原縣。溫原都是晉的大邑，而國君可以隨便封賞，不但可給本國大夫，也可以給別國大夫，大夫又可以互相交換，這便見出晉君權力下移的由來了。

提起溫縣和原縣，使我們想起了左傳定八年（前五〇二，晉定公十年）晉與衛的糾紛：

晉師將盟，衛侯于鄆澤，趙簡子曰：『羣臣誰敢置衛君者？』涉佗成何曰：『我能置之！』衛人請執牛耳，成何曰：『衛，晉溫原也，焉得視諸侯！』

可見溫原之富抵得衛的一國，等於楚靈王時的陳蔡二縣，怪不得晉的臣子會這等驕傲。又楚的申呂是『是以

爲賦，以御北方』的，溫原二縣在晉的南部（溫在今河南溫縣，原在今河南濟源縣），也可以說『是以爲賦，以御南方』，和楚的申呂有同等的效用；如果沒有了它們，楚國的勢力就會北侵到太行山之北了。

我們又從溫原上想起了晉國得着這些地方的由來。左傳僖二十五年（前六三五，晉文公二年），記晉文公平王子帶之亂，迎襄王入于王城之後：

戊午，晉侯朝王，王饗之，命之肴。請隧，弗許，曰：『王章也！未有代饋而有二王，亦叔父之所惡也！』與之陽樊，溫，原，懷，茅之田，晉於是始啓南陽（杜注：『在晉山南河北，故曰南陽』，這恰和陰地相反）。……趙衰爲原大夫，狐溱爲溫大夫。……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鞞，對曰：『昔趙衰以蜚蜮從徑，餒而弗食』，故使處原。

周襄王愛面子而捨得土地，這一賞就給晉國添了好些土地。但晉文公剛用右手收受了周王的溫原，便左手送給趙衰狐溱們去了。我們知道了溫原是縣，可知周王所賞的田大抵是都給晉君立爲縣的。這些管領縣的人，稱爲某縣大夫，亦稱爲某縣守。從此推上去，則左傳閔元年（前六六一，晉獻公十六年）所記：

晉侯作二軍，公將上軍，太子申生將下軍，趙盾御戎，畢萬爲右，以滅耿，滅狐，滅魏。還，……賜趙盾歌，賜畢萬饒，以爲

大夫。

這也許即是晉的縣制的開端。如果真是這樣，那麼，晉之有縣也不算遲了。

晉國共有多少縣，左傳裏倒有材料可找。晉平公二十一年（前五三七），晉侯嫁女于楚，楚靈王驕傲得很，想把送女來的晉上卿韓起別了足做開人，上大夫羊舌肸割了勢做司宮，借來辱晉。楚大夫蒍啓疆忙勸靈王不可造次。左傳昭五年記他的話道：

韓賦七邑，皆成縣也。羊舌四族，皆姬家也。晉人若喪韓起，韓起，五卿八大夫輔韓須臾，因其十家九縣，是數九百，其餘四十縣，遺守四千，奮其武怒以報其大恥，其厲不濟矣！

韓起一族有七家，每家一邑都是『成縣』（大縣），羊舌肸（叔向）一族有四家，共佔二縣，總數是十一家九縣（左傳之文求句子的整齊，所以舉成數而言，稱十一家爲『十家』）。這九縣各有長數（兵車）百乘，便是九百乘。加上別的四十縣，又有四千乘兵車。倘使韓起和羊舌肸被楚王刑辱，晉國起了傾國之師來報復，那就了不得了。所以在蒍啓疆的話裏，可知那時晉國全國的大縣共有四十九個，大縣每縣有一百乘的兵力，每一個世家大族可以有數縣的食邑。但小縣（所謂『別縣』）有多少，還沒法知道。

到晉頃公十二年（前五一四），殺祁盈及楊食我，滅掉祁氏和羊舌氏。左傳昭二十八年記滅了兩族之後的事道：

秋，晉韓宣子卒，魏獻子爲政，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，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：司馬彌牟爲祁大夫，賈辛爲祁大夫，司馬爲平陽大夫，魏戊爲平陽大夫，知徐吾爲平陽大夫，韓固爲平陽大夫，孟丙爲平陽大夫，樂霄爲平陽大夫，趙朝爲平陽大夫，欒安爲平陽大夫。司馬彌牟，司馬爲，爲有力於王室，故舉之。朝知徐吾，趙朝，韓固，魏戊，餘子之不失職，能守業者也。其四人者（司馬彌牟，孟丙，樂霄，欒安），皆受縣而後見於魏子，以賈舉也。魏子謂成歸，『吾與戊也縣，人其以我爲重乎？』對曰，『……昔武王克商，……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，姬姓之國者四十人，皆舉親也，……唯善所在。……』

這很分明：魏獻子當國，他冊命一班縣大夫，其意義等于武王時的封國，表示出十足的封建色彩。在這一段記事裏，我們得着十個晉的縣名。依杜預說，祁，祁，平陵，梗陽，浹水，馬首，孟，是分祁氏之田的七縣；銅鞮，平陽，楊氏，是分羊舌氏之田的三縣。說到這裏，就激起一個問題。從上面引的蒍啓疆的話看來，羊舌氏本只有兩縣，爲什麼到了這裏會分作三縣？大概是分縣愈多便愈適於分職，爲安置許多餘子及有功者起見，縣

的區域只該逐漸縮小了。

晉定公十九年（前四九三），趙鞅圍范中行氏，鄭軍替齊人轉送糧餉給晉的亡臣范氏，趙鞅帶兵與鄭軍在鐵地開戰。左傳哀二年記他的誓師詞道：

克敵者，上大夫受縣，下大夫受鄆，士田十萬。

在這句話裏，知道晉國也有郡制，但比縣卻下一等。這便使我們想起了逸周書作雒篇中的『千里……百縣，縣有四郡』的話來，覺得這話或許表現了春秋時的制度。晉國的以縣轄郡，和戰國時的以郡轄縣恰相反。爲什麼會這樣？這個問題等將來考戰國的郡縣制時再討論罷。

戰國策記趙襄子四年（前四五四），知過勸知伯破趙之後，封韓魏之臣。趙策一云：

知過曰，『魏宣子之謀臣曰趙盾，韓康子之謀臣曰段規，是皆能移其君之計。君其與二君約，破趙則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，如是則二主之心可不變而君得其所欲矣』。

在這段文字的前面，記知伯請地於韓魏，韓魏各『致萬家之邑一於知伯』，可見『邑』與『縣』是通稱的。在那時，晉的一縣可以有萬家之多，戶口也着實不少了。

丁齊國

國語記齊桓公時（前六八五——六四三），管仲治齊，定出很整齊的都鄙制度，其第二級爲縣。齊語云：

制鄙三十家爲邑，邑有司；十邑爲卒，卒有卒帥；十卒爲鄉，鄉有鄉帥；三鄉爲縣，縣有縣帥；十縣爲屬，屬有大夫。五屬故立五大夫，各使治一屬焉。立五正，各使治一屬焉。是故正之政，疆屬，牧政疆縣，下政疆鄉。……五屬大夫於是退而修屬，屬退而修縣，縣退而修鄉，鄉退而修卒，卒退而修邑，邑退而修家，是故匹夫有善，可得而舉也，匹夫有不善，可得而誅也。

這是一條極緊的連繫案子。照這樣說，一縣共九千家，與戰國時的『萬家之縣』相差無幾。齊國共有五屬，就是共有五十縣。但在金文裏看，便不是這樣了。

齊侯鐘是齊靈公（前五八一——五五四）時人叔夷作的，其銘云：

公曰，『夷……女盛敏子戎功，命錫女釐都薄屬，其縣三百。余命女制倅釐邑，造國徒四千，爲女敵寮。……』

孫詒讓古禮拾遺卷上云：

釐都蓋齊之大都（『釐』，疑卽『萊』，故萊國。……『來』『釐』古音同，經典多通用）。叔及（測按，舊釋『及』爲『及』，今釋『夷』）蓋爲釐大夫，故以其屬縣爲采邑。下文亦云『司治釐邑』，又云『錫釐僕二百又五十家』，並其證也。『齊制』，……蓋釐都所屬縣名。……『敵寮』者，猶言徒屬。

以屬縣爲采邑，這正和晉制相同。在這銘中有一件極奇

怪的事：齊靈公一賞叔夷，便是『其縣三百』，然而三百個縣卻跳不出一個籠邑！拿齊語中的管子制度來比較，那邊一縣中卻有三百個邑。究竟是一縣包有三百邑呢，還是一邑包有三百縣呢？又何以這兩條齊縣的材料會得這樣衝突呢？這真使得我們舌橋而不能下了！

大概齊國的縣鄙制度分得極細，齊語所說恐怕是戰國人的話，所以結句帶有很重的尚質色彩，不如齊侯鐘銘爲可信。『縣』與『邑』大約是可以通稱的，一個大邑可以包括三百個小邑。所以論語憲問說：

問管仲。曰：『人也。齊伯氏駢邑三百。飯蔬食。沒齒無怨言。』

這『三百』大約是三百個小邑（何晏論語集注引何孔論語注云，『伯氏食邑三百家』，以金文證之，疑非）。三百個小邑同隸於駢邑一個大名之下，正和三百個縣同隸於籠邑一個大名之下相合。所以子仲姜寶鐘銘也說：

獨叔父威娶于齊邦，侯氏（齊侯）爲之色二百又九十又九邑，與師之民人都皆（都）。侯氏从隸之曰，『葉萬至于師（予）孫子，勿滅命（論）改』。

管仲一奪就是三百邑，閔叔一受就是二百九十九邑，猜想起来，這種邑一定是很小的。按論語公冶長云：

子曰：『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，不如丘之好學也。』

一邑如只十家，那麼三百邑不過三千家。又左傳成十七年云：

施氏之寧有百室之邑。

如果平均每邑得百家，三百邑便是三萬家了。

但齊國的縣也有較大的。晏子春秋七云：

景公謂晏子曰：『昔吾先君桓公予管子孤與穀，其縣十七，著之於帛，申之以策，通之諸侯，以爲其子孫賞邑。』

管仲爲齊桓公時功勞最大的人，然而封他的縣只有十七個，可見這些縣不會很小。又說苑臣術篇云：

晏子方食，君之使者至，分食而食之，晏子不飽。使者返，言之景公，景公曰：『嘻，夫子之室若是其實也！……』令吏致千家之縣一於晏子。

晏子是景公時的大臣，然而封縣只有一個，一縣就有千家，雖說比了晉國的『萬家之縣』還差得遠，但比了那『十室之邑』和『百室之邑』卻總算大得多了。（按晏子春秋下篇和說苑同記一事，而云：『使吏致千金與市租』，這『千家之縣』或係『千金』之傳誤，亦未可知。）

齊國的縣也是供封建用的，與晉國同，這是無疑間的事實。但齊國的縣制是很特別的，爲什麼要分得這樣瑣碎，我們無從知道；我們只敢說，齊縣還沒有脫離鄉鄙制度的規模。

戊 吳國

吳有郡縣，當是通於上國以後模仿來的。左傳襄二十八年（前五四五）記齊慶封奔吳，但云「吳句餘予之朱方」而已。史記吳世家則說：

王餘祭三年，齊相慶封有罪，自齊來奔吳，吳季康封朱方之縣，以爲卒邑；……於在齊。

倘司馬遷確有所據，則朱方是吳的許多縣中的一個。吳國的縣也是用來封建的。封了一個縣就說很富，可知這縣的區域必然不小。

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記吳魯與齊戰于艾陵之役（前四八四），子貢說吳王夫差救魯伐齊：

於是吳王乃遂發九郡兵伐齊。

他們的郡制的大小無法查考。但如果把「縣有四郡」的話來看，那麼九郡不過兩縣多，諒不能打破齊師，或者這郡要入一點。

我們所能收集到的春秋時的郡縣材料不過這五國，而因史料的來源關係（左傳才晉最詳，其次爲楚，他國俱略），連這五國也不能排列得完整，這真是沒法彌補的缺憾。我們可以從這些材料裏抽出幾條結論來：

1. 春秋時最適宜作侵略行動的國家莫過於晉楚。齊秦，晉向北發展，楚向南發展，齊向東發展，秦向西發展。他們吞滅弱小，開疆拓土，國境過大，就隨了環境的需要而創立了縣這新制度。吳國崛起東南，也模仿了。縣是他們本國以外土地的區畫，也是原有的鄉鄙制的擴大；就因是舊制的擴大，所以有些地方也和舊制相牽混，而縣和鄉鄙可以同義（說詳餘論）。又縣制之外，在春秋初期，秦國並有郡制；至少到了春秋後期，晉吳都有了郡了。
2. 秦和楚的縣最大，大致都是小國所改；晉縣次之，大致多是都邑所改；齊縣最小，大致是從鄉鄙改的。
3. 楚和秦的縣，都直隸於君主；晉齊與吳的縣，多是卿大夫的封邑。這兩種不同的制度，便決定了後來他們公室的興亡。
4. 那些次等國家（如魯，衛，宋，鄭），他們領土不廣，只須分定鄉鄙便好管理，用不着設立